

第三代移動服務 「開放網絡接駁」 的規定

向《電訊（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）規
例》擬稿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

「開放網絡接駁」的規定

- 義務：第三代服務網絡商
- 開放對象：非聯營服務供應商，包括
 - 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（虛擬網商）
 - 內容或服務供應商
- 最低開放容量：第三代網絡容量的30%
- 對非聯營服務供應商須與本身或聯營服務供應商一視同仁處理

「開放網絡接駁」的規定 (繼續)

- 網絡商自行建立令電訊局長滿意的量度開放程度機制
- 亦可使用電訊局長設立的機制
- 有糾紛時才須報告網絡開放使用情況
- 網絡商須公布與虛擬網商互連合約藍本
- 網絡商須公布向內容服務商提供的批發價格計劃

虛擬網商

- 接駁至網絡商的無線電接駁網絡
- 虛擬網商應建立主網商的大部份基礎設施（除無線電接駁網絡外），才可要求根據「開放網絡接駁」干預
- 其他營辦商須按商業原則安排接駁
- 虛擬網商須領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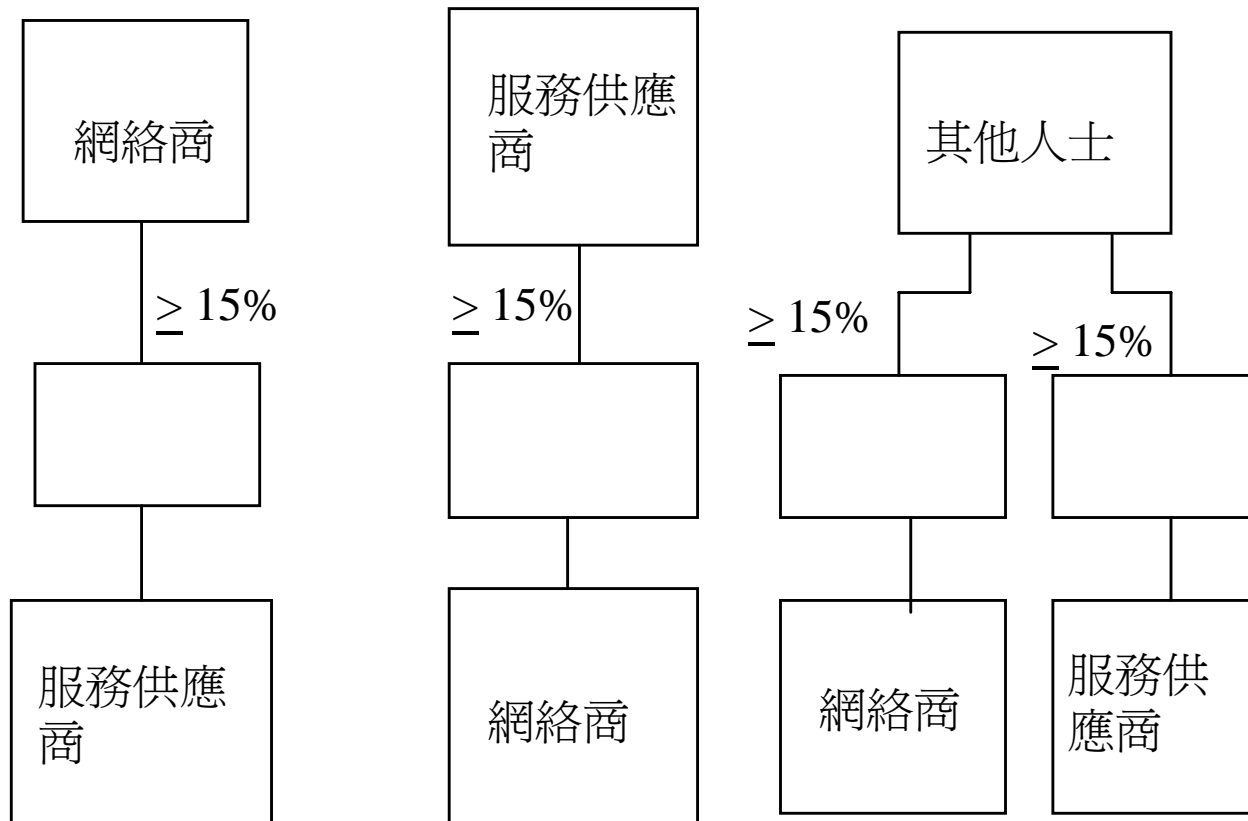
虛擬網商 (繼續)

- 虛擬網商須購買一段長時間內的最低網絡使用量
- 如未能達成協議，電訊局長可作裁決
- 以長期平均增量成本計算互連費用包括網絡投資支出，頻譜成本，及資金成本（首三年的適當回報率為20%）

內容或服務供應商

- 視乎業務性質，決定是否須領電訊牌照
- 網絡商應公布批發收費計劃，向內容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
- 如公布的收費計劃帶歧視成份、不公平或反競爭，電訊局長可作出裁決
- 裁決以全部分攤成本計算

聯營的定義



電訊管理局
五月二十九日